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633號

原告 勝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施素玉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弘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2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